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3,473	165,165
其他收入		2,435	3,57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873
員工成本		(26,364)	(33,274)
其他經營費用		(37,451)	(40,37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81)	(14)
融資成本		(11,675)	(10,211)
除稅前溢利	4	69,837	85,738
稅項	5	(23,902)	(19,948)
期內溢利		45,935	65,79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251</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186</u></u>	<u><u>65,790</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73	60,416
非控制性權益		<u>11,962</u>	<u>5,374</u>
		<u><u>45,935</u></u>	<u><u>65,79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003	60,416
非控制性權益		<u>14,183</u>	<u>5,374</u>
		<u><u>76,186</u></u>	<u><u>65,790</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幣1.24仙	港幣2.26仙
— 攤薄		<u>港幣1.23仙</u>	<u>港幣2.25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524	7,1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587	55,890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486	1,6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5,235	114,882
會籍債券	16,925	16,545
	401,443	299,83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207	9,00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263	—
應收貸款	89,058	161,22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8 995,610	928,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3,127	55,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43	8,111
保證金存款	163,288	172,849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15,465	172,63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31,162	81,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586	198,559
	1,850,209	1,787,358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57,541	36,702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55,688	133,01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4,214	—
遞延收入	32,371	29,027
稅項	34,479	25,87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3,816	52,80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9 9,291	10,180
	487,400	290,657
流動資產淨值	1,362,809	1,496,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4,252	1,796,53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4,456	274,456
儲備	1,104,279	1,090,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8,735	1,365,294
非控制性權益	135,665	121,482
權益總額	1,514,400	1,486,7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398	7,780
遞延收入	17,289	21,274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12,797	261,79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238	2,087
遞延稅項	14,130	16,816
	249,852	309,755
	1,764,252	1,796,53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列情況以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以往後應用方式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之規定。本集團亦以往後應用方式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所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申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經營分部（以向負責主要經營決策的行政總裁之報告資料為基準）呈列如下：

- (a)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 (b) 為汽車、房地產及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等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服務	貸款擔保 服務	融資租賃 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02,045</u>	<u>27,557</u>	<u>13,871</u>	<u>143,473</u>
分部業績	<u>74,273</u>	<u>14,748</u>	<u>5,809</u>	<u>94,830</u>
投資收入				2,00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5,694)
— 匯兌虧損				(6,832)
融資成本				(3,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581)</u>
除稅前溢利				<u>69,83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服務 <u>港幣千元</u>	貸款擔保 服務 <u>港幣千元</u>	融資租賃 服務 <u>港幣千元</u> (附註)	綜合 <u>港幣千元</u>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38,421</u>	<u>23,945</u>	<u>2,799</u>	<u>165,165</u>
分部業績	<u>103,147</u>	<u>6,614</u>	<u>1,068</u>	110,829
投資收入				2,0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8,268)
－ 匯兌虧損				(481)
融資成本				(9,2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4)</u>
除稅前溢利				<u>85,738</u>

以上報告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分部業績包括融資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融資成本港幣7,7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44,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融資 服務	貸款擔保 服務	融資租賃 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76,319</u>	<u>201,663</u>	<u>310,035</u>	1,688,0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587
未分配資產				<u>507,048</u>
資產總值				<u>2,251,65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融資 服務	貸款擔保 服務	融資租賃 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51,172</u>	<u>195,833</u>	<u>204,255</u>	1,551,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90
未分配資產				<u>480,038</u>
資產總值				<u>2,087,188</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24	6,761
可換股票據	-	3,3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1	131
	<u>11,675</u>	<u>10,211</u>
呆壞賬撥備	5,772	6,102
無形資產攤銷	218	213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83	2,276
利息收入	(2,009)	(2,06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658	5,746
	<u>5,658</u>	<u>5,746</u>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75	19,386
遞延稅項	(3,073)	562
	<u>23,902</u>	<u>19,948</u>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港幣386,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7,590,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4仙) 54,891 106,78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973 60,4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4,563 2,669,563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18,280 17,3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2,843 2,686,928

8.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848,087	762,240
應收款項	191,382	204,878
	1,039,469	967,118
減：呆壞賬撥備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3,595)	(23,065)
— 應收款項	(20,264)	(15,852)
	995,610	928,201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264,951	341,327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52,852	104,577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248,334	121,119
— 超過六個月	329,473	361,178
	995,610	928,201

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貸款擔保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中國經濟在二零一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強勢增長，但中國持續上升的通貨膨脹率卻引發了對經濟過熱的擔憂，尤其是對房地產市場。中國政府已實行了一系列措施來收緊市場流動性，從而調節中國房地產市場。在經濟環境尚未明朗下，本集團堅持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去開拓新業務及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長期增長的機會。

財務業績

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43,47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65,165,000元），下跌13%。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33,97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60,416,000元），下跌44%。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均下跌，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接受了中國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融資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安排而使有關收入下跌約港幣23,133,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人民幣在回顧期內持續升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於期內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淨資產的匯兌虧損約港幣6,832,000元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由人民幣重新折算為港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港幣28,030,000元。經計及匯兌收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62,00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略增長2.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融資業務，包括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承做項目融資貸款外，所有中國業務活動都透過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了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0%向融眾提供港幣900,00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以償還前述兩項貸款協議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期內，融眾已使用該項新貸款償還前述兩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60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6,19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省份及城市擁有超過二十個經營辦事處：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浙江及重慶。該等辦事處均負責向各自區域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各類服務。以下為每項業務於期內之表現分析：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業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江蘇、廣州及珠海。

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業務，包括為申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過橋貸款、競標保證金、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出售及項目開發提供融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848,08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2,240,000元）及珠海項目之項目融資應收貸款約為港幣89,05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220,000元），分別增加11%及下跌45%。項目融資應收貸款大幅減少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已收回償還總金額約港幣80,706,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組合向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00,852,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38,421,000元），下跌26%，主要由於：

1. 接受了項目融資應收貸款提早償還安排，使期內所賺取利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了約港幣23,133,000元；及
2. 在中國物業市場尚未明朗前，對新業務發展採取更加嚴格的控制，因為房地產資產乃為最常用之貸款抵押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武漢、泰州及廣州擁有三間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個私募股權基金，並獲授權在各自地區物色及主要透過債權投資於優質創業公司。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泛網絡，將繼續使用現有平台作持續的業務增長。

貸款擔保

本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等七個城市提供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大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相關服務：(1)汽車；(2)房地產；及(3)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授出總額約人民幣10億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5億元）之新貸款擔保，下跌60%。然而，期內貸款擔保營業額增加15%，至約港幣27,55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23,945,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終止了收費低廉及低成本效益的貸款擔保產品所致。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以爭取貸款擔保業務的均衡收益。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約期間內確認，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港幣49,01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715,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確認。

融資租賃

除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服務。融眾融資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經營租賃、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其目標客戶群乃遍及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現有客戶位於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湖南、天津、江蘇、浙江、廣東、上海、貴州、北京及陝西。

透過向中國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及漢口銀行貸款，融眾融資租賃於本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帳面值約為港幣308,36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06,000元），上升81%。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87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2,799,000元），上升396%。

為了籌備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第二階段注資10,000,000美元，加強融眾融資租賃資本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融眾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

中國現時之經濟環境尚未明朗，例如存在房地產資產泡沫及通脹高企等若干挑戰。市場深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之金融政策以收縮市場流通量，從而減低經濟過熱之風險。由於現階段該等宏觀經濟調控之影響仍未明朗，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下半年繼續加強監控現有客戶組合之信貸風險，退出盈利不高之業務，並以審慎態度發展新業務，尤其是短期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在世界最大經濟體中，中國將仍然是增長最快的國家，工業及製造行業充滿巨大的發展機遇，尤其是針對國內消費的行業。本集團在華中地區擁有廣泛的業務及分銷網絡，藉此優勢，本集團預計設備和機器的中期融資業務存在巨大發展機會，尤其是現時僅佔中國融資來源極低份額的融資租賃業務。鑒於中國現有租賃普及率相對較低，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的租賃普及率最終會達到發達國家水平，故此發展空間巨大。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其龐大之增長潛力。在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投資機遇，並且充滿信心，定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持久的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79,21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2,553,000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362,809,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96,701,000元）及港幣1,51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776,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及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406,61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4,607,000元），其中約港幣193,81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809,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約港幣212,79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1,798,000元）應於一年後償還。期內銀行借款總額增加全因為配合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高度的流動比率以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80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5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根據借款之到期日將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由於目前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低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26.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2%），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b) 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161,17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186,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本集團之擔保信貸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163,28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849,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中國境內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549,631,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32,711,000元），其中約港幣9,291,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8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3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丁仲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